

B1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1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自复工复产后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并于2020年4月4日发布2019年度业务快报更正公告,更正后的快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3.25%。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 其他风险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年4月9日傍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1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00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后续公司一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020年4月9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0】1号)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甬证监监告字【2020】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如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邱樟海、潘妮妮、沈成德、刘正线、夏卫东、林蔚萌:你们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1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52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84,726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38,694股,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084,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56%,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有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4,91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质押股份,处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89,523,420	18.20%	18.20%	原始取得(质押、二级市场买入)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2,684,726	14.91%	14.91%	原始取得(质押、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89,523,420	18.20%	18.2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2个月内未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12日,东盛集团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了其持有的公司1,598,326股股份。

(2)2019年8月23日,东盛集团与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自起至)	减持价格确定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919,996股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6月30日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前20个交易日均价	0	0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票

(一)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年12月,为提升考核利润和管理层薪酬,时任香溢融通董事、总经理邱樟海决策转让香溢融通子公司持有的资管产品收益权。

2015年12月下旬,香溢融通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海瑞诚—瑞端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端7号)的收益权转让给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泰投资),转让价款9,000万元。香溢融通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将其持有的浦银安盛—浦发银行—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证1号)的收益权转让给宁波开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宏投资)和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投资),转让价款共计4,300万元。收益权转让同时,香溢融通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9月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与开泰投资、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签订担保合同,香溢融通向超宏投资、九牛投资出具承诺函,约定对转让价款和年化12%的收益(税前)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15年12月28日至29日,香溢投资分2笔收到开泰投资汇入的转让价款合计6,000万元,并于当月29日确认投资收益6,0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香溢金联分别收到超宏投资、九牛投资汇入的转让价款合计4,300万元,并于当日确认投资收益4,300万元。

2016年3月,瑞端7号清算后,实际收益不足以覆盖转让价款和约定收益。2016年5月,香溢融通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虚构融资租赁业务,将3560万元以支付融资租赁款的形式转至开泰投资指定公司,以下称瑞端7号的差额补足义务。2018年1月,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将资金转回香溢租赁以掩盖此前虚构的融资租赁业务。2016年6月,君证1号清算后,实际收益也不足以覆盖转让价款和约定收益,嗣后香溢担保与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签订了担保补充协议,香溢融通开具承诺函,对剩余转让款和约定收益进行担保。2017年7月,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将2606万元转至超宏投资和九牛投资指定公司,履行了君证1号的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因瑞端7号和君证1号收益权转让附带担保,香溢融通当期不得确认投资收益,但香溢融通隐瞒担保事项,提前确定投资收益,并为了做好担保义务,虚构融资业务,导致香溢融通2015年度净利润总额1.03亿元,占2015年更正前利润总额48.76%,虚增净利润7,580,324.37元,占2015年更正前净利润的49.96%;2016年度净利润总额40,976,005.77元,占2016年更正前净利润总额的26.54%,虚增净利润29,278,006.30元,占2016年更正前净利润的24.97%。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转让协议、担保合同、会计凭证、相关报告和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香溢融通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所述“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决定内容

“邱樟海时任香溢融通董事、总经理,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潘妮妮时任香溢融通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成德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分管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正线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分管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夏卫东时任香溢融通总稽核师,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林蔚萌时任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 对香溢融通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
- 对邱樟海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 对潘妮妮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
- 对沈成德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
- 对刘正线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 对夏卫东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 对林蔚萌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三)《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决定内容

“邱樟海时任香溢融通董事、总经理,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潘妮妮时任香溢融通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沈成德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分管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是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刘正线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分管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是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四、五、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邱樟海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对潘妮妮、沈成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三、对刘正线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刘正线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分管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是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四、五、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邱樟海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对潘妮妮、沈成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三、对刘正线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刘正线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分管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是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20-03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目前,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俄发展”)目前尚未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因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未能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ST锐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年3月16日-4月9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4日开始停牌。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20-03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4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4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锐电,股票代码:601558)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年3月16日-4月9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4日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ST锐电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12);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13);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15)和《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编号:临2020-017);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18);2020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20);2020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24);2020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29);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ST锐电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20-03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目前,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俄发展”)目前尚未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因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未能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ST锐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 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年3月16日-4月9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4日开始停牌。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3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美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投票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美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联庆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7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26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人、代表股份数2,438,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9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审议表决如下 议案《关于补选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347,4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38,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33	证券代码:155271 证券简称:21鲁信创投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信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股权结构拟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按照山东省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信集团18.26%的股权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鲁信集团5.22%的股权将划转至山东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变更后,鲁信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山东省财政厅。鲁信集团将根据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后,鲁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20-1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股权结构拟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按照山东省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信集团18.26%的股权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鲁信集团5.22%的股权将划转至山东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变更后,鲁信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山东省财政厅。鲁信集团将根据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后,鲁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55271 证券简称:21鲁信创投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信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股权结构拟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按照山东省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信集团18.26%的股权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鲁信集团5.22%的股权将划转至山东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变更后,鲁信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山东省财政厅。鲁信集团将根据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后,鲁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20-1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股权结构拟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按照山东省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信集团18.26%的股权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鲁信集团5.22%的股权将划转至山东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变更后,鲁信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山东省财政厅。鲁信集团将根据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后,鲁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55271 证券简称:21鲁信创投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信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股权结构拟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按照山东省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信集团18.26%的股权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鲁信集团5.22%的股权将划转至山东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变更后,鲁信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山东省财政厅。鲁信集团将根据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后,鲁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55271 证券简称:21鲁信创投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信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股权结构拟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按照山东省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信集团18.26%的股权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鲁信集团5.22%的股权将划转至山东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变更后,鲁信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山东省财政厅。鲁信集团将根据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后,鲁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补选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347,4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